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制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亿诚”或“本所”）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08年10月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亿诚现对自2008年7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二）”）签署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节 声明事项

补充意见（二）是对亿诚于2008年7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亿诚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意见（二），上述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补充意见（二）不再





赘述。

补充意见（二）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亿诚为出具补充意见（二）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 发行人提供给亿诚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补充意见（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亿诚同意将补充意见（二）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报送材料一起递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补充意见（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8年7月2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意见（二）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0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规定的实质条件。经核查，上述内容自2008年7月25日《法律意见书》签署后未发生变化。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2008年7月2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补充意见二签署之日,发行人规范运行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没有任何违反《管理办法》的情形。并且,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于2008年12月31日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08号《审计报告》,2006年、2007年、200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39%、60.20%、55.01%;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利润总额分别30,126,025.31元、50,182,735.82元、106,202,779.70元;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15,944.37元,36,538,437.06元,163,744,467.13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08年12月31日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08号《审计报告》及宁信会审字(2009)第00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08号《审计报告》及宁信会审字(2009)第00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08号《审





计报告》及相关合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253,452.00元，48,709,955.21元，97,784,627.21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166,748,034.4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4,315,944.37元，36,538,437.06元，163,744,467.13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224,598,848.56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392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至200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71,888.6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3，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09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纳税鉴证意见》、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及政策依据，截至补充意见(二)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法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核查，亿诚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本部分内容同2008年7月25日《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

综上所述，亿诚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2008年7月2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意见（二）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变更如下：

（一）专利技术

（1）已经取得的专利

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新获得1-(6-氯-3-吡啶甲基)-N-硝基咪唑-2-亚胺的合成方法的专利技术，专利号为ZL200610039576.4。因此，目前公司拥有4项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备注
4-(4-氯苯氧基)-2-氯苯基-甲基酮的一种生产方法	本发明涉及农用杀菌剂噁醚唑的中间体合成工艺，采用铜金属配合物作为生产目的产品的反应催化剂，反应条件温度可降低至100℃，减少能源、设备投入，收率达到95%以上，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专利号 ZL03 15 2962.3
一种合成3-(2-氯-三氟对甲苯氧基)-苯甲酸的方	本发明公开了生产农用除草剂三氟羧草醚、氟磺胺草醚、乙羧氟草醚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公司自主创新了复合催化剂，以空气作为氧化剂进行催化氧	专利号 ZL200510038151.7





法	化生产中间体，以代替间羟基苯甲酸催化反应，可直接进行下一步反应，三废少，成本低。收率达到94%，比最新文献值高9%，最终产品纯度达98%以上。质量达到国际水平，产品大量出口美国。	
一种4，4-二甲基异恶唑-3-酮的合成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农用除草剂技术领域的中间体合成方法。采用自主创新的双溶剂法，催化合成中间体。采用pH值自动控制装置，自动控制酸、碱的加入量，增加了生产工艺的稳定性。中间体收率提高了7%，达到95%；采用了低温分布结晶技术，提纯收率达到90%，含量大于95%，均比原工艺提高5%。成本降低0.94万元/吨。	专利号 ZL200510022620.3
1-(6-氯-3-吡啶甲基)-N-硝基咪唑-2-亚胺的合成方法	本发明在季铵盐的催化下，以DMF(二甲基甲酰胺)为溶剂，利用咪唑烷的过量最大限度地抑制副反应双取代产物的合成，得到中间体，收率比原工艺提高8%，达到90%以上，含量，即纯度可达到98%。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专利号 ZL200610039576.4

(2) 已经申报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申报的专利，所处阶段发生如下变化：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所处阶段
0-[5-(2-氯-a, a, a-三氟-对-甲苯氧基)-2-硝基苯甲酰-L-乳酸乙酯合成方法	长青农化	200510037816.2	实质审查生效
二氯乙酰氯的制备工艺	长青农化	200610098265.5	实质审查生效
杀虫畏的制备工艺	长青农化	200610098264.0	实质审查生效
2, 6-二异丙基-4-苯氧基苯基硫脲的合成方法	长青农化	200810123555.X	公开
2-(2, 4-二氯苯氧基)丙酸的合成方法	长青农化	200810123556.4	实质审查生效

(二) 特许经营权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体现为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

截至补充意见（二）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16种原药，61种制剂的农药临时登记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

	名称	作物	防治对象	登记证号	批准/许可证号
				有效期	有效期
草	25%氟磺胺草醚水剂	夏大豆 春大豆	一年生 阔叶杂草	PD20081104	HNP32044-C0227
				2008.9.1-2013.9.1	2009.10.16





30%草除灵悬浮剂	冬油菜田	一年生阔叶杂草	PD20081363	HNP32044-C1424
			2008.10.22-2013.10.22	2010.12.4
48%异噁草松乳油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PD20081135	HNP32044-C1316
			2008.9.1-2013.9.1	2010.9.11
58%异松·乙草胺乳油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PD20081347	HNP32044-C2700
			2008.10.21-2013.10.21	2010.9.11
53%苡嘧·苯噻酰可湿性粉剂	水稻抛秧田	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杂草	PD20080411	HNP32044-C1979
			2008.2.29-2013.2.28	2009.3.30
17.5%精喹·草除灵乳油	冬油菜田	一年生杂草	PD20086048	HNP32044-C1372
			2008.12.29-2013.12.29	2009.10.16
14%苡·乙可湿性粉剂	水稻移栽田	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杂草	PD20081344	HNP32044-C1799
			2008.10.21-2013.10.21	2009.3.30
21.4%三氟羧草醚水剂	春大豆	一年生阔叶杂草	PD20086113	HNP32044-C0202
			2008.12.30-2013.12.30	2011.12.26
5%咪唑乙烟酸水剂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PD20080816	HNP32044-C2239
			2008.6.20-2013.6.20	2011.12.26
65%扑·乙·滴丁酯乳油	春大豆 春玉米	一年生杂草	PD20082260	HNP32044-C2965
			2008.11.27-2013.11.27	2011.12.26
20%百草枯水剂	柑橘园	杂草	PD20082357	XK13-200-00092
			2008.12.1-2013.12.1	2013.1.29
24%乳氟禾草灵乳油	春大豆 夏大豆	一年生阔叶杂草	PD20080830	HNP32044-C2104
			2008.6.20-2013.6.20	2011.12.26
18%松·喹·氟磺胺乳油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PD20082824	HNP32044-C2478
			2008.12.9-2013.12.9	2011.1.22
108 g/L 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春大豆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LS20060590	HNP32044-C2926
			2008.3.23-2009.3.23	2011.12.26
69克/升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	冬小麦 春小麦	看麦娘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PD238-98-F00-0505	HNP32044-C1490
			2007.7.21-2008.7.21	2009.3.2
40%异噁草松水乳剂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LS20060669	HNP32044-C3162
			2008.3.30-2009.3.30	2011.12.26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冬小麦	一年生阔叶杂草	PD20081815	XK13-200-00092
			2008.11.19-2013.11.19	2011.2.28
38%莠去津悬浮剂	春玉米	一年生杂草	PD20082171	XK13-200-00092
			2008.11.26-2013.11.26	2013.1.29
440g/L 灭·三氟	春大豆	一年生	LS20060946	HNP32044-C3091





			2008. 4. 18-2009. 4. 18	2013. 1. 29
35%苜蓿·丙草胺 可湿性粉剂	直播水稻 (南方)	一年生杂草	LS20051634	HNP32044-C1978
			2008. 4. 29-2009. 4. 29	2010. 9. 11
5%精喹禾灵乳油	春大豆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PD20085849	XK13-200-00092
			2008. 12. 29-2013. 12. 29	2013. 1. 29
12. 5%烯禾啉机 油乳油	春大豆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LS20051569	HNP32044-C2939
			2008. 4. 28-2009. 4. 28	2011. 12. 26
41%草甘膦异丙 胺盐水剂	柑橘园 茶园	杂草	PD20085831	XK13-200-00092
			2008. 12. 29-2013. 12. 29	2013. 1. 29
42%噁草·丁草 胺乳油	水稻 旱育秧田	一年生杂草	LS20051514	HNP32044-C2244
			2008. 4. 21-2009. 4. 21	2010. 7. 2
10%草甘膦水剂	柑橘园 茶园	杂草	PD20085994	XK13-200-00092
			2008. 12. 29-2013. 12. 29	2013. 1. 29
60%乙·嗪·滴 丁乳油	春玉米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LS20060509	HNP32044-C2190
			2008. 3. 15-2009. 3. 15	2011. 12. 26
20%咪乙·异噁 松微乳剂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LS20060569	HNP32044-C2554
			2008. 3. 16-2009. 3. 16	2011. 12. 26
36%异噁草松乳 油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LS20072073	HNP32044-C2564
			2007. 8. 30-2008. 8. 30	2011. 12. 26
26%氟磺·异噁 松乳油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LS20071897	HNP32044-C3327
			2008. 8. 2-2009. 8. 3	2009. 11. 2
32%氟·咪·灭 草松水剂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LS20061312	HNP32044-C3161
			2008. 6. 12-2009. 6. 12	2009. 11. 2
120g/L 烯草酮 乳油	春大豆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LS20060898	HNP32044-C3059
			2008. 4. 18-2009. 4. 18	2009. 4. 25
15%磺草酮水 剂	春玉米 夏玉米	一年生杂草	LS20080034	HNP32044-C1486
			2009. 1. 3-2010. 1. 3	2009. 4. 25
48%氟磺胺草 醚水剂	春大豆	一年生阔 叶杂草	LS20072667	HNP32044-C3362
			2008. 12. 18-2009. 12. 19	2009. 7. 2
48%异 噁·乙·滴丁酯 乳油	春大豆	一年生杂草	LS20040598	HNP32044-C2705
			2009. 1. 1-2009. 12. 31	2010. 9. 11
95%草除灵原 药	-	-	PD20070520	HNP32044-C3015
			2007. 11. 28-2012. 11. 28	2012. 12. 4
95%辛酰溴苯 腈原药	-	-	PD20080120	HNP32044-C3064
			2008. 1. 4-2013. 1. 4	2011. 3. 30





	95%氟磺胺草醚原药	-	-	PD20080528	HNP32044-C2067
				2008.4.29-2013.4.29	2010.12.6
	93%异噁草松原药	-	-	PD20070551	HNP32044-C3292
				2007.12.3-2012.12.3	2012.12.4
	88%三氟羧草醚原药	-	-	PD20070469	HNP32044-C2692
				2007.11.20-2012.11.20	2012.12.4
	80%乳氟禾草灵原药	-	-	PD20080618	HNP32044-C3016
				2008.5.12-2013.5.12	2012.12.4
96%咪唑乙烟酸原药	-	-	PD20080088	HNP32044-C3073	
			2008.1.3-2013.1.3	2012.12.4	
98%磺草酮原药	-	-	LS20071364	HNP32044-C3306	
			2008.5.17-2009.5.18	2009.4.25	
93%烯草酮原药	-	-	PD20086078	HNP32044-C3324	
			2008.12.30-2013.12.30	2009.4.25	
94%烟嘧磺隆原药	-	-	LS20072652	HNP32044-C3325	
			2008.12.13-2009.12.14	2009.8.1	
杀菌剂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水稻	稻瘟病	PD20080573	XK13-200-00092
				2008.5.12-2013.5.12	2013.1.29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水稻	稻瘟病	PD20080556	XK13-200-00092
				2008.5.9-2013.5.9	2013.1.29
	25%咪鲜胺乳油	柑橘 水稻	青霉病、 恶苗病	PD20080397	HNP32044-D0902
				2008.3.4-2013.3.4	2010.2.7
	50%烯酰·锰锌可湿性粉剂	黄瓜	霜霉病	PD20083035	HNP32044-D3417
				2008.12.10-2013.12.10	2010.7.2
	20%异稻·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水稻	稻瘟病	PD20082017	HNP32044-D0140
				2008.11.25-2013.11.25	2010.2.7
	33%多·酮可湿性粉剂	油菜 小麦	菌核病、白粉病、赤霉病	PD20070008	HNP32044-D1488
				2007.1.16-2012.1.16	2008.7.20
	30%稻瘟灵乳油	水稻	稻瘟病	PD20081159	XK13-200-00092
				2008.9.11-2013.9.11	2013.1.29
30%异稻·稻瘟灵乳油	水稻	稻瘟病	LS20051972	HNP32044-D0879	
			2008.5.24-2009.5.24	2010.9.11	
20%稻瘟酰胺悬浮剂	水稻	稻瘟病	LS20082849	HNP32044-D4165	
			2008.6.11-2009.6.11	2010.9.8	
96%三环唑原药	-	-	PD20080559	XK13-200-00092	
			2008.5.9-2013.5.9	2013.1.29	
95%烯酰吗啉原药	-	-	PD20080539	HNP32044-D3370	
			2008.5.4-2013.5.4	2012.12.4	
95%稻瘟酰胺原药	-	-	LS20080668	HNP32044-D4101	





	药			2008. 2. 25-2009. 2. 25	2009. 11. 2
杀 虫 剂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水稻	稻飞虱	PD20080005	XK13-200-00092
				2008. 1. 4-2013. 1. 4	2013. 1. 29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水稻 小麦	飞虱、蚜虫	PD20040167	XK13-200-00092
				2004. 12. 19-2009. 12. 18	2013. 1. 29
	75%噻嗪·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水稻	稻飞虱	PD20070622	HNP32044-A6162
				2007. 12. 14-2012. 12. 14	2009. 10. 16
	40%吡虫·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水稻	稻飞虱、 三化螟	PD20040607	HNP32044-A5902
				2004. 12. 19-2009. 12. 18	2009. 10. 16
	25%噻嗪·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水稻	稻飞虱	PD20070595	HNP32044-A5905
				2007. 12. 14-2012. 12. 14	2009. 10. 16
	25%噻嗪·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水稻	稻飞虱	PD20060035	HNP32044-A5687
				2006. 2. 7-2011. 2. 7	2011. 12. 26
	20%三唑磷乳油	十字花科 蔬菜、棉 花、水稻	菜青虫、棉 铃虫、二化 螟、三化螟	PD20040654	XK13-200-00092
				2004. 12. 19-2009. 12. 18	2013. 1. 29
	40%三唑磷乳油	水稻	二化螟、 三化螟	PD20040647	XK13-200-00092
				2004. 12. 19-2009. 12. 18	2013. 1. 29
	40%毒死蜱乳油	水稻	稻纵卷叶 螟	LS20051558	XK13-200-00092
				2005. 4. 28-2009. 4. 28	2013. 1. 29
	50%二嗪磷乳油	水稻	二化螟、 三化螟	LS20052746	HNP32044-A3754
				2007. 8. 22-2008. 8. 21	2010. 9. 11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十字花科 蔬菜	蚜虫	LS20060328	HNP32044-A7211	
			2008. 3. 1-2009. 3. 1	2011. 12. 26	
5%啶虫脒可溶液剂	柑橘树	蚜虫	LS20060666	HNP32044-A7210	
			2008. 3. 30-2009. 3. 30	2010. 11. 2	
18%杀单·三唑磷水乳剂	水稻	二化螟、 三化螟	LS20060671	HNP32044-A7496	
			2008. 3. 30-2009. 3. 30	2011. 12. 26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水稻	稻飞虱	PD20084666	XK13-200-00092	
			2008. 12. 22-2013. 12. 22	2013. 1. 29	
22%吡虫啉·毒死蜱乳油	水稻	稻飞虱	LS20082187	HNP32044-A5616	
			2008. 4. 18-2009. 4. 18	2010. 2. 28	
35%吡虫啉悬浮剂	水稻	稻飞虱	LS20071518	HNP32044-A6239	
			2008. 5. 29-2009. 5. 30	2009. 2. 7	
16%氟脞·毒死蜱乳油	水稻	二化螟、稻 纵卷叶螟、 三化螟	LS20071611	HNP32044-A7787	
			2008. 6. 5-2009. 6. 6	2009. 7. 2	
2.5%溴氰菊酯乳油	十字花科 蔬菜	菜青虫	PD20085069	XK13-200-00092	
			2008. 12. 23-2013. 12. 23	2013. 1. 29	
85%三唑磷原药	-	-	PD20060103	XK13-200-00092	
			2006. 6. 9-2011. 6. 8	2013. 1. 29	





95%吡虫啉原药	-	-	PD20080012	XK13-200-00092
			2008.1.3-2013.1.3	2013.1.29
97%毒死蜱原药	-	-	PD20082063	XK13-200-00092
			2008.11.25-2013.11.25	2013.1.29

(三) 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08号《审计报告》及适当核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3,991,420.21	17,151,819.52	96,839,600.69
机器设备	102,915,226.64	36,890,471.46	66,024,755.18
运输设备	7,998,223.82	4,218,767.54	3,779,456.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28,778.42	3,711,403.26	3,717,375.16
合计	232,333,649.09	61,972,461.78	170,361,187.3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

2、主要设备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0008号《审计报告》及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包装机	72	2,971,803.00	1,380,369.83
泵	706	4,833,702.98	2,872,312.74
变压器	9	3,010,426.00	2,213,678.21
储罐	488	8,480,786.76	5,093,280.64
反应釜	430	18,425,862.92	12,042,327.75
粉碎机	23	1,401,902.00	488,472.94
干燥机	29	1,787,703.39	1,365,928.87
锅炉	3	2,278,110.00	1,637,174.61
过滤器	47	600,476.26	260,731.37
混合机	13	562,125.00	82,858.03
计量槽	303	3,430,142.29	1,665,844.73
精馏塔	10	450,790.20	360,516.14
空压机	36	1,147,906.00	448,515.21
冷冻机	11	570,160.00	402,816.89
冷凝器	523	7,782,009.48	5,115,454.77
冷却塔	9	688,300.00	571,353.94





离心机	133	3,680,323.64	2,701,536.82
色谱仪	54	3,662,473.00	1,863,643.22
吸收塔	63	1,504,393.07	840,726.56
旋转炉	4	366,400.00	299,529.25
压滤机	27	2,075,555.04	1,645,701.26
氧化塔	17	1,615,319.57	1,192,053.45
真空泵	117	1,857,014.93	983,187.45
真空机组	33	1,216,271.37	1,170,444.99
制氮机	4	402,000.00	346,361.75
自动控制系统	13	2,165,327.18	1,545,718.83
总计	3,177	76,967,284.08	48,590,540.25

经核查，亿诚认为，截至补充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2008年7月2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意见（二）法律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发生尚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借款合同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额	贷款期限
建设银行江都支行	12302008099	3000万元	2008.12.23-2010.12.23
浦头镇信用社	农信高信借字3742081104第701号	1000万元	2008.11.4-2009.10.25
浦头镇信用社	农信高信借字5742081023第701号	1000万元	2008.10.23-2009.9.25
农业银行江都支行	90767农银借字2008第0005号	500万元	2008.7.10-2009.1.10

二、其他商务合同

协议时间	买受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08.11.10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6-二异丙基-4-苯氧基-苯基-硫脲	US\$7,756,579.20
2008.12.10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6-二异丙基-4-苯氧基-苯基-硫脲	US\$11,500,000.00
2008.11.5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氟磺胺草醚原药	US\$9,400,000.00
2008.12.8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氟磺胺草醚原药	US\$9,600,000.00
2008.12.1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氟羧草醚钠盐、三氟羧草	RMB10,250,000.00





		醚酸	
2008.11.26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吡虫啉原药	RMB31,450,000.00

亿诚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潜在风险与纠纷。

四、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第190条修改为:“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议案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的分红不少于当年实际拟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本次修改,待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备案后生效实施。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2008年7月2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二)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七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长于国权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决定于2008年2月10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亿诚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税收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原药、制剂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3%，中间体增值税税率为17%。

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07年6月30日之前原药、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11%，中间体出口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0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原药、制剂和中间体出口退税率均降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8年12月1日起原药、中间体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至9%。

子公司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7%。

增值税根据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应交流转税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的5%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3%计征教育费附加和1%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25号)《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后，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

子公司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6年11月之前按应交流转税的1%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2006年11月之后按应交流转税的5%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3%计征教育费附加和1%计征地方教育费附





加。

4、所得税

2006年度、2007年度所得税税率为33%;

公司2008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2008年12月下发了《关于认定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9号),认定本公司为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2001045),发证日期为2008年10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

子公司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2008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5%。

5、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计缴。

(二) 税务减免

发行人自2008年7月2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08年12月31日,税务减免情况如下:

2009年1月13日,经江都市地方税务局江地税发[2009]10号《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同意2008年度共抵免企业所得税5,675,188.91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税负减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1、自2008年7月25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08年12月31日,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办工业(2007)2801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4个农药结构调整项目的复函》，“年产4000吨毒死蜱原药和500吨氰菌胺原药项目”列入农药结构调整资金项目，2008年7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投资补助647万元。

(2) 根据扬州市工业“双创”和“三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工创重办(2008)5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第二批扬州市工业奖励扶持政策资金兑现计划的通知》，2008年10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付吡虫啉原药及20%可溶液剂奖励资金20万元。

(3) 根据江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都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江科发(2007)18号《关于下达江都市高层次人才科研课题项目补助的通知》，2008年11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付高含量异噁草松原药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0.6万元。

(4) 根据江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江科发(2008)35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一批科技三项费的通知》，2008年11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付节能减排科技经费35万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企(2008)170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2008年11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付重点成长型企业发展补助100万元。

(6) 根据江都市财政局、江都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江财建(2008)179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一批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2008年11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废水治理资金补助110万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建(2008)169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08年11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付高效环保除草剂中间体二苯醚酸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开发资金300万元。

(8) 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苏经贸投资(2008)850号和苏财企(2008)181号《关于下达2008年江苏省重点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项目列入江苏省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2008年11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款30万元。





(9)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企(2008)232号《关于拨付2008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2008年12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付磺草酮原药中间体新工艺研发资金40万元。

(1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企(2008)212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江苏省名牌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2008年12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付长青牌吡虫啉杀虫剂产品奖励资金50万元。

(1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企(2008)217号《关于拨付出口企业退税差额补贴的通知》，2008年12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付出口企业退税差额补贴资金12.23万元。

(12) 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苏经贸投资(2008年)1009号、苏财企(2008)233号和苏发改投资(2008)1705号《关于拨付2008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购色谱仪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1200吨吡虫啉的生产能力”项目列入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2008年12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款97万元。

(13) 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苏经贸环资(2008年)1040号和苏财企(2008)233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电机系统变频技术及吡虫啉等原药节能改造”项目列入江苏省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项目，2008年12月收到江都市财政局拨款53万元。

经核查，以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申报，其所享有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五) 2009年1月15日，江都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完税证明》，证明：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缴纳增值税入库税款总计996,888.21元，其中2006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为455,116.67





元，2007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为273,458.63元，2008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为268,312.91元。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尚处于亏损期，2008年度存在可弥补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上述纳税期间，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严格依法纳税，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2009年1月15日，江都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证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公司2008年获取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2001045），发证日期为2008年10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2006年年初未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为8,528,990.00元，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累计申报企业所得税金额为19,120,080.71元（实际应交企业所得税税款为19,098,933.26元，其中2007年5月14日我局批复该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21,147.45元），其中2006年申报企业所得税金额为8,857,066.01元，2007年申报企业所得税金额为1,283,286.72元，2008年申报企业所得税金额为8,979,727.98元；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18,648,195.28元，其中2006年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为2,627,577.37元，2007年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为15,248,478.64元，2008年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为772,139.27元。在上述纳税期间，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并依法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09年1月15日，江都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完税证明》，证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缴纳增值税入库税款总计11,018,134.57元，2006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为5,229,572.48元，2007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为2,714,315.47元，2008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为3,074,246.62元。在上述纳税期间，公司严格依法纳税，执行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亿诚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也未发生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结论性法律意见

亿诚认为，截至补充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补充意见（二）正本三份，经亿诚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负责人: 陈扬 律师

经办律师: 范健 律师

陈扬 律师

2009年1月15日